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